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四季度 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17016
交易代码	21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420,863.02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指数组合,即按照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34,441.89
2.本期利润	-3,517,201.7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734,882.6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1%	1.08%	-3.00%	1.10%	-0.51%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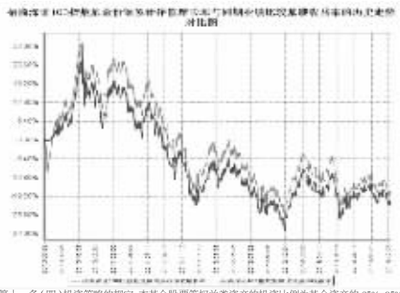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0年6月22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2日	-	8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1%	1.32%	-4.42%	1.33%	-0.09%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上证消费8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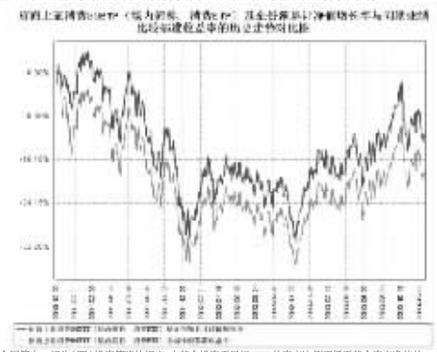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0年12月8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8日	-	8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19日	-	4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3年4季度,国内经济增长数据放缓,经济走弱趋势已较为明显,年底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再次出现,A股市场当季震荡走低,沪深300指数当季下跌3.28%,上证消费80指数当季下跌4.68%。行业表现方面,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和国防军工等行业当季涨幅居前,传媒、有色金属和房地产跌幅较大。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仓位维持在99.48%左右的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7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68%,基金净值表现略低于业绩基准,幅度为0.07%,主要原因为管理费计提以及组合因年末成分股调整进行调仓带来的业绩略微偏离。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12月的制造业PMI整体上升幅度趋缓,经济走弱趋势已较为明显,年底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再次出现,A股市场当季震荡走低,沪深300指数当季下跌3.28%,上证消费80指数当季下跌4.68%。行业表现方面,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和国防军工等行业当季涨幅居前,传媒、有色金属和房地产跌幅较大。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4.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贵州茅台(股票代码600519)和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限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上交国库。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品牌实力: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上海家化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和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书认为: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上海家化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简称"沪江日化")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未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未对关联销售采购进行审议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2009年度未对与沪江日化发生的累计3000万元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进行临时公告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13年年底前按上海证监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完成整改报告。上海证监会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决定书。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上海家化在日化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成长空间;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4.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摊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4.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4.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4.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摊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4.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4.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贵州茅台(股票代码600519)和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限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上交国库。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品牌实力: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上海家化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和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书认为: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上海家化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简称"沪江日化")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未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未对关联销售采购进行审议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2009年度未对与沪江日化发生的累计3000万元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进行临时公告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13年年底前按上海证监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完成整改报告。上海证监会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决定书。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上海家化在日化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成长空间;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4.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4.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8,620.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07,334.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0,415.69
5	应收申购款	51,214.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67,585.15

4.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4.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72	康恩贝	121,590.00	0.01	重大事项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1,612,286.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37,945.7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7,605,388.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0,144,842.7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设立的文件;
3.《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5.《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8.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8.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 第四季度 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消费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17017
交易代码	217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0,144,842.79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消费8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消费80ETF,以实现对业绩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控制在0.3%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消费8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消费80ETF的联接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并且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跟踪上证消费8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目标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消费80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目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消费80指数
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并且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上证消费8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2,365.61
2.本期利润	-50,165,021.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1,655,780.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1%	1.32%	-4.42%	1.33%	-0.09%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上证消费8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0年12月8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8日	-	8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19日	-	4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4季度,国内经济增长数据放缓,经济走弱趋势已较为明显,年底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再次出现,A股市场当季震荡走低,沪深300指数当季下跌3.28%,上证消费80指数当季下跌4.68%。行业表现方面,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和国防军工等行业当季涨幅居前,传媒、有色金属和房地产跌幅较大。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仓位维持在99.48%左右的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7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68%,基金净值表现略低于业绩基准,幅度为0.07%,主要原因为管理费计提以及组合因年末成分股调整进行调仓带来的业绩略微偏离。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12月的制造业PMI整体上升幅度趋缓,经济走弱趋势已较为明显,年底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再次出现,A股市场当季震荡走低,沪深300指数当季下跌3.28%,上证消费80指数当季下跌4.68%。行业表现方面,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和国防军工等行业当季涨幅居前,传媒、有色金属和房地产跌幅较大。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4.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贵州茅台(股票代码600519)和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限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上交国库。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品牌实力: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上海家化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和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书认为: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上海家化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简称"沪江日化")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未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未对关联销售采购进行审议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2009年度未对与沪江日化发生的累计3000万元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进行临时公告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13年年底前按上海证监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完成整改报告。上海证监会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决定书。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上海家化在日化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成长空间;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4.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摊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4.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4.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4.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摊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4.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4.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贵州茅台(股票代码600519)和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限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上交国库。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品牌实力: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上海家化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和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书认为: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上海家化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简称"沪江日化")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未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未对关联销售采购进行审议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2009年度未对与沪江日化发生的累计3000万元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进行临时公告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13年年底前按上海证监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完成整改报告。上海证监会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决定书。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上海家化在日化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成长空间;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4.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4.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8,620.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07,334.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0,415.69
5	应收申购款	51,214.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